

附件 2

昆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快速发展，充分发挥科技载体在集聚创新人才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新兴产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努力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。现将 2018 年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专项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(一) 科技企业孵化器

建设以政府为引导、企业为主体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科技创新孵化体系，鼓励投资多元化，积极引导创投、风投等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孵化器建设，探索“公办民营”、“民办公助”等孵化器运作模式，提升公办孵化器运营效率，增强民营孵化器服务能力。

(二) 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

重点支持按照市场化、专业化、集成化、网络化要求，为科技、文化创意以及相关产业的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、个人提供综合服务，并具有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特点的创新创业平台和载体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科技企业孵化器

1.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，符合昆山市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方向和布局要求；

2. 孵化器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，孵化器拥有孵化资金，并与风投、创投、担保等金融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，支持在孵企业发展；

3. 配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，机构设置合理，管理制度健全，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50%以上，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；

4.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，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（含公共服务场地）占50%以上；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，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、会议室、展示室、活动室、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；

5.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15家以上，在孵企业中应有20%以上已申请专利、商标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在孵企业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50%以上；

6. 形成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，能够提供创业咨询、辅导和技术、金融、管理、商务、市场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，具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专业化服务能力。

(二) 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

1. 在我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运营机构；
2.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、创新意识强、服务能力新、较为稳定的运营团队；
3. 运营半年及以上（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），拥有 3 年及以上场所使用权，现有注册会员或孵育企业、团队（个人）不少于 8 家（个）；
4. 为创业者和创业团队提供沟通交流、培训辅导、投融资对接、团队融合、产品发布、项目推介等创业服务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本项目常年受理，集中评审后备案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《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》、《2018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，并根据项目计划类别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科技企业孵化器

1. 昆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；
2. 批准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，主要包括：载体运营单位设立孵化器的文件，孵化器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码证复印件，共建、委托管理或租赁协议等；
3. 孵化器运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；
4. 孵化器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表；
5. 孵化器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情况表；

6. 孵化器在孵企业情况表和孵化器毕业企业情况表；
7. 孵化器现有孵化场地情况表及证明材料；
8. 对列入昆山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对象的单位，只需递交以上 3—7 项材料。

(二) 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

1. 昆山市众创空间申请表；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场地出租方土地及房屋产权证明、双方租赁或使用协议；
4. 运营团队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5. 注册会员或孵育企业、创业团队（个人）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6. 提供创业服务证明资料；
7. 毕业企业或注册企业名单及营业执照；
8. 其他相关材料。

责任科室：高新技术与发展计划科 57397065 57313714